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8,534,59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近日，公司收到达实投资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其于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9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9,252,400股，占公司2017年9月6日总股本比例的0.9992%。由于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于2017年9月7日注销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3,597,501股，致使达实投资减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达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9月6日	6.39元/股	19,252,400	1.00%

达实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6.12 元/股-6.85 元/股。

达实投资自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日止，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00,221,531	20.77%	380,969,131	19.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221,531	20.77%	380,969,131	19.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达实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日，达实投资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 达实投资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达实投资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0日